

监 理 检 查 记 录 表

工程名称: 丰宁满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一批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编号: 014

施工单位	常州天合光伏发电系统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检查时间	2019 年 03 月 29 日	检查地点	施工现场
检查类型	☐ 巡视 ☐ 定期 ☒ 专项		
施工及检查情况简述	监理部按公司要求对项目施工现场进行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大检查,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 1、紧密结合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 开展隐患安全大检查。 2、安全体系及实施检查, 现场安全文明控制。 3、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4、施工现场安全状况。		
存在问题	1、施工现场部分消缺整改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2、场区内垃圾未及时清理。		
整改要求	1、要求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交底, 进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必须规范佩戴安全帽。 2、现场告知施工单位, 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办法》整改。		
检查人	段元林	施工项目部 签收人/日期	段元林
整改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完成。 整改负责人: 段元林 日期 2019.3.29		
复查意见	整改合格 复查人: 段元林 日期 2019.3.29		

注 1. 如存在问题已签发监理通知单, “整改要求”中应注明监理通知单的编号, “整改情况”和“复检意见”可不填写。

2. 施工单位填写整改情况时, 应对照问题逐一描述。

